

臺西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0年版草案】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計畫修正歷程

1. 109年○月○日 公所災防會報核定
2. 109年○月○日 陳報雲林縣政府
3. 110年○月○日 雲林縣政府三合一會報備查
(公所自行增列)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V
第一章 總則.....	1
1.1 計畫依據	1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2
1.3 地區環境概述	3
1.3.1 地理環境	3
1.3.2 自然環境	3
1.3.3 人文環境	5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9
1.4.1 風災及水災災害	9
1.4.2 地震災害	15
1.4.3 其他災害	24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30
1.5.1 災害防救會報	30
1.5.2 災害應變中心	31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36
1.6.1 避難收容處所	36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37

1.6.3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40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40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	42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	47
2.1 減災	47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47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48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48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49
2.1.5 自主防災社區	50
2.1.6 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51
2.2 整備	52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52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53
2.2.3 災前防災宣導	54
2.2.4 防災訓練	54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54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55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56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56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58
2.3 應變	58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59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60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62
2.3.4 災害搶救	63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63
2.3.6 緊急醫療救護	65
2.3.7 物資調度供應	66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67
2.3.9 緊急動員	67
2.3.10 罹難者處置	68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68
2.4 復原	69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69
2.4.2 災後紓困服務	70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71
2.4.4 災後環境復原	72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74
2.4.6 地方產業振興	75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76
3.1 執行經費	76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76

圖目錄

圖 1-1-1 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2
圖 1-3-1 臺西鄉地理位置圖.....	3
圖 1-3-2 臺西鄉水系分布圖.....	4
圖 1-3-4 臺西鄉交通路線圖.....	9
圖 1-4-1 臺西鄉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14
圖 1-4-2 雲林縣鄰近活動斷層分布圖.....	16
圖 1-4-3 臺西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地表加速分析).....	19
圖 1-4-4 臺西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土壤液化機率分佈).....	20
圖 1-4-5 臺西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半倒分佈).....	21
圖 1-4-6 臺西鄉地震災害潛勢圖(需臨時避難人數分佈).....	22
圖 1-4-7 雲林縣臺西鄉海嘯溢淹範圍圖.....	23
圖 1-4-8 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六輕工業區)毒化災模擬圖.....	26
圖 1-5-1 臺西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架構圖.....	32

表目錄

表 1-3-1 臺西鄉各村人口數量(109 年 3 月).....	6
表 1-4-1 臺西鄉歷年易淹水區域災害調查表.....	10
表 1-4-2 臺西鄉地震災損推估數據一覽表.....	18
表 1-5-1 臺西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30
表 1-5-2 臺西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33
表 1-6-1 臺西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36
表 1-6-2 臺西鄉常備物資儲備清冊.....	38
表 1-6-3 臺西鄉 109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38
表 1-6-4 臺西鄉消防團體清冊.....	40
表 1-6-5 臺西鄉警察人力清冊.....	40
表 1-6-6 臺西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40
表 1-6-7 臺西鄉醫療場所清冊.....	41
表 1-6-8 臺西鄉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41
表 1-6-9 臺西鄉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41
表 1-6-10 臺西鄉消防資源設備清冊.....	42
表 1-6-11 臺西鄉公所救災資源清冊.....	46
表 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56
表 2-1-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57

(本頁空白)

第一章 總則

1.1 計畫依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臺西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為本計畫)之目的係建立本鄉防災體系，強化各種災害業務相關機關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居民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本計畫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一次，由民政課通知本鄉防災會報各編組單位修正，再由民政課彙整修正結果，並召開編審會議確認，由本鄉防災會報時提會討論通過後核定。核定後函發雲林縣政府提至三合一會報備查。另本鄉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後，認為有調整重要防災措施之必要時，得由防災會報召集人鄉長召開防災會報，對本計畫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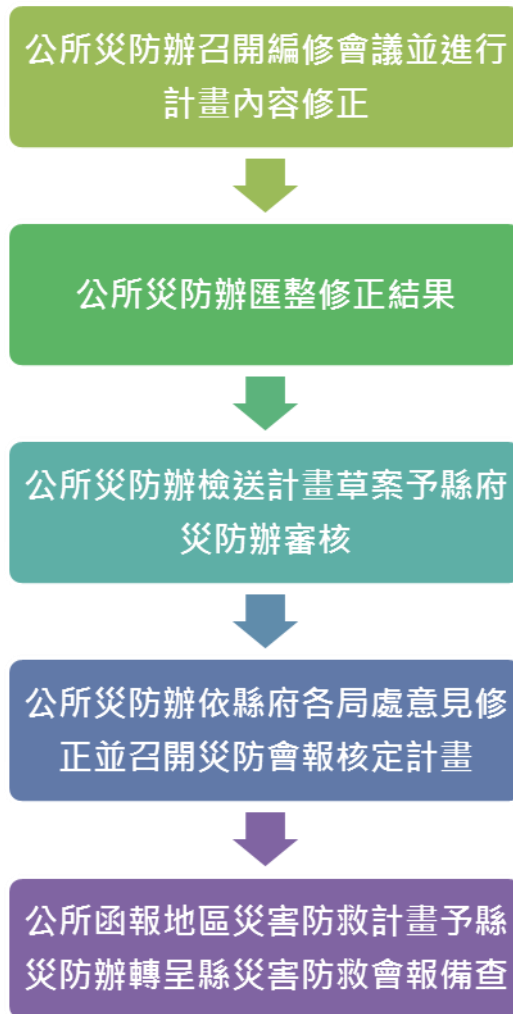


圖 1-1-1 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分為三章，「第一章 總則」概述本計畫依據與計畫架構，另介紹地區環境、防救災相關機關(單位)、任務與資源，並蒐集轄區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等。「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說明公所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之工作項目，以供轄區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針對本計畫執行與重點工作事項建立評核機制，以確認各項對策之實施成效。

1.3 地區環境概述

1.3.1 地理環境

臺西鄉隸屬雲林縣行政區，位於東經 120°11，北緯 23°35，東鄰東勢鄉，南達四湖鄉以舊虎尾溪為界，北接麥寮鄉以新虎尾溪為址，西臨臺灣海峽與澎湖遙相對，計有 15 村，總面積 66.472 平方公里。



圖 1-3-1 臺西鄉地理位置圖

1.3.2 自然環境

一、地形

臺西鄉形狀東西寬 7.195 公里、南北長 13.340 公里之長方形，面積 66.472 平方公里，地形全區為平坦的平原地佔 75% 以上，土地標高在 5 公尺以下。

二、水系

臺西鄉北接麥寮鄉以新虎尾溪為址，南達四湖鄉以舊虎尾溪為界，轄內則有火燒牛稠、有才寮、程海厝大排由東向西貫穿本鄉注入臺灣海峽，將本鄉自然切割成數區段，海拔標高為 5 公尺。另外，臺

西海埔新生地面積為 790 公頃、新興海埔新生地面積則為 375 公頃。



圖 1-3-2 臺西鄉水系分布圖

三、氣候環境

臺西鄉氣候，春季多西南風，秋冬季多強烈東北季風，夏秋氣溫高，冬春季多屬寒冷氣溫，雨季多集中於春夏季。其特色分別敘述如下：

1. 季風：

本鄉之冬季東北季風，適逢乾燥期，故對農作物影響頗鉅。東北季風始於每年 11 月至翌年 3 月為期約五個月，此期間風力強大，沿海一帶之農作物栽培，必須仰賴於防風林或架設圍籬之保護，藉以保護農作物之成長。夏季西南季風始於 5 月至 9 月為期五個月，此一期間因西南低氣壓強盛，常形成颱風，對於農作物極易造成損害。

2. 雨量：

本鄉近 4 年年平均雨量在 1,300 公釐左右，依臺西觀測所分析，月平均雨量 109 公釐，其中最高以六月份 421 公釐，最低為 12 月份 15 公釐，全年雨量集中於夏季 5-9 月，平均雨量 205 公釐，佔全年雨量 78%，乾濕季明顯，加以東北季風影響，蒸發量大，對本鄉農業經營形態構成極大的影響。

3. 溫度：

本鄉處北迴歸線以北屬亞熱帶地區，氣候溫暖，但因緊臨海洋，受東北季風與夏季西南季風雙重影響之故，全年蒸發量達 1,000 公釐以下，接近年降雨量，故本鄉溫度年平均在於 23.6 度左右，月平均溫最高則達 28.7 度，最低則為 16.9 度。

1.3.3 人文環境

一、地方歷史

臺西鄉在明鄭時期就已經有拓墾紀錄，臺西鄉行政區隸屬於天興縣。清領初期則隸屬於諸羅縣，雍正元年（西元 1723 年）因諸羅縣人口過多劃分出彰化縣並在其下設 10 堡，此地屬海豐堡管轄；而後行政區域不斷變遷，至清領末期，臺西鄉是屬臺灣省臺灣府雲林縣海豐堡。

日治時期大正 9 年（1920 年），臺灣行政區劃改為五州三廳制，今天的臺西鄉和東勢鄉一帶設海口庄，隸屬臺南州虎尾郡，至二戰後改稱臺南縣虎尾區海口鄉，民國 35 年（1946 年）9 月分出東勢鄉，並易名為臺西鄉，民國 39 年（1950 年）改隸雲林縣。（以上資料摘自臺西的歷史與地理-戴進隆著及臺西風情-丁萬復、林木榮著）

二、人口概況

根據麥寮戶政事務所 109 年 3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本鄉現有人口總數為 23,194 人，分為 15 個村、315 鄰，其中男性為 12,435 人，女性為 10,759 人，轄區內又以和豐村 3,321 人為人口數最多之村。

表 1-3-1 臺西鄉各村人口數量(109 年 3 月)

編號	村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1	台西村	21	493	700	698	1,398
2	海北村	17	423	645	569	1,214
3	海南村	13	457	637	610	1,247
4	海口村	29	769	1,170	1,094	2,264
5	溪頂村	29	697	935	716	1,651
6	牛厝村	34	769	1,164	899	2,063
7	泉州村	9	258	370	304	674
8	光華村	12	291	395	347	742
9	五榔村	10	201	272	214	486
10	山寮村	15	367	520	406	926
11	富琦村	24	592	893	809	1,702

編號	村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12	永豐村	20	550	802	754	1,556
13	和豐村	37	1,200	1,827	1,494	3,321
14	蚊港村	22	741	1,068	852	1,920
15	五港村	23	760	1,037	993	2,030
	總計	315	8,568	12,435	10,759	23,194

三、經濟與產業概況

1. 農業

臺西鄉耕地面積約為 3,222 公頃，其中水田佔 63.19%，旱田約 36.81%。作物方面，普通作物產業約 12,559 公噸，其中以甘藷所佔比例最大；特用作物生產產量約 37,595 公噸，以甘蔗最多；蔬菜產量中以西瓜及其他蔬菜為主；無果品作物。

2. 漁業

在漁業方面，本鄉漁塭口數有 2,433；面積為 1,737.34 平方公頃，有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水產養殖面積以鹹水、淡水魚塭及淺海養殖最多；漁業從業人員以海面及內陸養殖業為主。

3. 畜牧業

在畜牧業方面，現有牲畜數以豬為最多，其次為乳牛；而現

有家禽數量以雞為最主要。

四、交通概況

臺西鄉位於雲林縣的西方，緊鄰臺灣海峽，沒有任何鐵路及國道經過，對外的交通以公路為主。由於臨近麥寮六輕工業區，對於海濱整體發展很重要，因此交通建設格外的顯得重要。各主要道路之路況分述於下：

1. 聯外道路系統：

本鄉交通主要聯外道路有臺 17 線、縣 158 線、縣 158 甲線、縣 155 線及雲 3 號等道路，快速道路有臺 78 線(東西走向)、臺 61 線(南北走向)，北經臺 61 線、臺 17 號道往麥寮、崙背等鄉鎮，東以臺 78 線、雲 158 線、雲 158 甲線通東勢、虎尾，南以臺 61 線、臺 17 線、雲 155 線通四湖、北港等地。臺 78 線為臺西-古坑快速道路可經由此線連接臺 1 線及通往高速公路等道路，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可經由此線通往其他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等道路，已大大改善目前運輸現況。

2. 聯絡道路系統：

鄉內道路以社區道路、產業道路為主，道路呈樹枝狀發展，以主要道路為主體幹道，分枝至各聚落，為日治時代規劃難以適應現代交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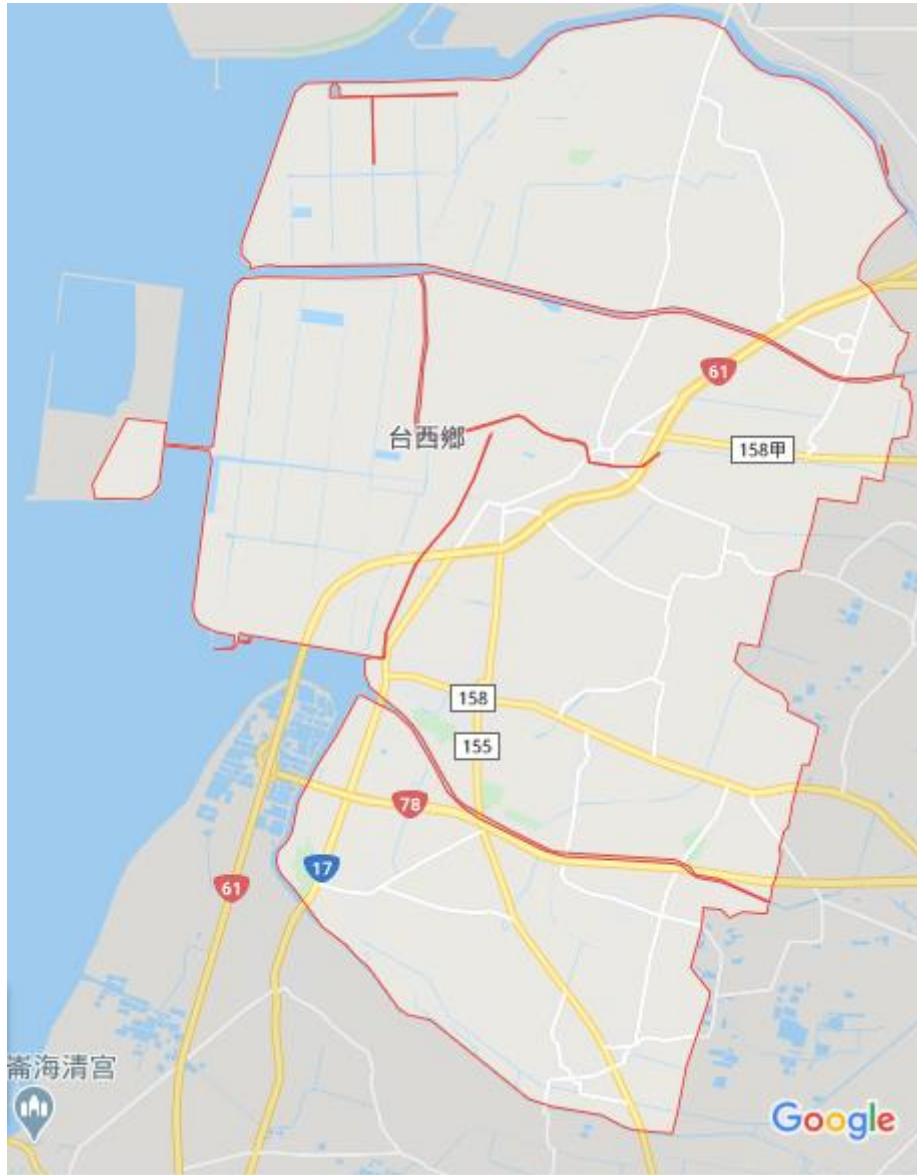


圖 1-3-4 臺西鄉交通路線圖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4.1 風災及水災災害

一、 風災水災歷史

臺西鄉最大的天然災害為風水災災害，從每年5月至6月之梅雨鋒面，或是每年夏季6月至9月間，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互相激溫而成熱帶性低氣壓及颱風。因鋒面或颱風引來之豐

沛降雨而釀水災。加上由於地層下陷緣故，遇颱風或豪雨來襲，每每造成重大的淹水事件。水災經常造成本鄉養殖業重創衍生的災損，使鄉內農作物、魚產養殖種類及質與量發展均受到限制。

表 1-4-1 臺西鄉歷年易淹水區域災害調查表

位置(村名、社區、路名或交叉路口)	最大淹水深度(cm)	災害名稱(若無填"否")	該次災害或記載淹水當日之發生日期
海產路、崙豐路、忠孝路、和平路沿線住宅	80	90 年納莉颱風	2001/9/18
五港村、富琦村、和豐村、永豐村	100	90 年納莉颱風	2001/9/18
台西村、海北村、海口村、海南村、溪頂村、永豐村、和豐村、富琦村、蚊港村	120	94 年 0612 豪雨	2005/6/14
崙豐地區	40	95 年 0609 豪雨	2006/6/9
海北村	15	95 年 0609 豪雨	2006/6/9
五港村	20	95 年 0609 豪雨	2006/6/9
馬公厝大排、丘厝中排	40	95 年 0609 豪雨	2006/6/9
五港村	15	95 年 碧利斯颱風	2006/7/14
主要道路與都市計畫區	60	96 年聖帕颱風	2007/8/19

位置(村名、社區、路名或交叉路口)	最大淹水深度(cm)	災害名稱(若無填"否")	該次災害(或記載淹水當日)之發生日期
蚊港村	30	96 年聖帕颱風	2007/8/19
崙豐地區	60	97 年 卡玫基颱風	2008/7/18
五港村	50	97 年 卡玫基颱風	2008/7/18
溪頂、海南村	50	97 年 卡玫基颱風	2008/7/18
馬公厝大排北側	30	97 年 卡玫基颱風	2008/7/18
崙豐國小	40	97 年鳳凰颱風	2008/7/28
海產路附近	40	97 年鳳凰颱風	2008/7/28
五港村	40	97 年鳳凰颱風	2008/7/28
台西鄉泉州村程海大排	30	102 年康芮颱風	2013/8/30
台西鄉和豐村雲 3 線南公館附近	30	102 年康芮颱風	2013/8/30
崙豐地區	60	97 年 卡玫基颱風	2008/7/18

位置(村名、社區、路名或交叉路口)	最大淹水深度(cm)	災害名稱(若無填“否”)	該次災害(或記載淹水當日)之發生日期
台西鄉和豐村和平路、台17線85K	30	102年康芮颱風	2013/8/30
台西鄉五港村瓦厝活動中心	30	102年康芮颱風	2013/8/30
台西鄉海南村民族路往台西橋方向	30	102年康芮颱風	2013/8/30
台西鄉蚊港村三姓寮近康熙橋處、雲3-2線西側等	30	102年康芮颱風	2013/8/30
新興國小	20	102年康芮颱風	2013/8/30
蚊港村	50	106年0601豪雨	2017/6/3
崙豐地區	30	106年0601豪雨	2017/6/3
五港村	50	106年0601豪雨	2017/6/3

二、風災及水災特性及潛勢分析

由於台灣位於北太平洋西部颱風路徑上，因此常受到颱風之威脅，且台灣地區的地形複雜，颱風的路徑亦不一致，而颱風侵襲時各地出現的風力大小，除與颱風的強度有關外，另亦與當地的地形、高度以及颱風的路徑亦有密切關係。本鄉屬副熱帶季風氣候區，降雨量主要受季風及地形因素影

響，夏季西南季風與氣溫高，雲層較低易形成對流作用，因此5至9月易形成雷陣雨與颱風，帶來旺盛西南氣流，降下大量雨水。每年夏季7月至9月間，常因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互相激盪而成熱帶性低氣壓，形成颱風，經常因颱風引來之豐沛降雨而釀水災，造成本鄉一大天然災害。

在近幾年本鄉颱風、豪雨常造成淹水，初步研判致災原因為瞬間雨量過大，低窪地區之排水功能不足所導致。依據國家災害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臺西鄉天然災害潛勢地圖(圖1-4-1)』，分別以24小時累積雨量650、12小時累積雨量400及6小時累積雨量350毫米等降雨情境，模擬淹水災害潛勢範圍。

1.4.2 地震災害

一、地震災害特性及斷層分布

1. 地震災害特性分析

地震造成的災害及所帶來的大規模破壞是非常具有毀滅性的，它具有多種特殊的破壞機制足以對地上結構物造成嚴重破壞，一般常見的直接性破壞有斷層破裂、地面錯動、山崩、地裂、地陷、土壤液化、橋梁破壞及建築物倒塌等；間接性危害則有海嘯災害、瓦斯管線遭破壞、電線短路引起火災、化學物質或毒物儲存槽破壞而引起的外洩事件、搶救災行動阻斷等。

2. 斷層分布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台灣活動斷層分布，鄰近本縣的斷層有大尖山斷層、梅山斷層、彰化斷層、九芎坑斷層及觸口斷層，是較可能造成地震災情的地帶，如圖 9 所示。各斷層帶之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大尖山斷層：依斷層的特性可以分為 2 段，北段-為逆移斷層兼具右移性質，約呈東北走向，由南投縣竹山鎮嶺腳附近向西南方向延伸至雲林縣古坑鄉樟湖附近，為內磅斷層（又稱樟湖山斷層或古坑斷層），本段在 1999 年集集地震時曾活動；南段-為逆移斷層，由東北走向轉東南走向，由古坑鄉樟湖延伸至嘉義縣竹崎鄉金獅寮；總長約 25 公里。斷層北端在竹山鎮嶺腳附近與鹿寮斷層連接，南端在金獅寮附近與水社寮斷層及觸口斷層連接。
- (二) 梅山斷層：為右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嘉義縣梅山鄉梅南村向西延伸至民雄鄉東湖村，長約 13 公

里。1906 年梅山地震(規模 7.1)所造成的地震斷層，當時的地表破裂稱為梅仔坑斷層與陳厝寮斷層。

(三) 彰化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西轉南北走向，由彰化縣和美鎮向南延伸至田中附近。斷層向北可能連接大肚台地西緣的大甲斷層，向南可能連接桐樹湖斷層，長約 36 公里。

(四) 九芎坑斷層：為逆移斷層，約呈北北東走向，由雲林縣古坑向南延伸至嘉義縣竹崎附近，長約 17 公里。

(五) 觸口斷層：為逆移斷層，依地質特性分為 2 段，北段呈南北走向，由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向南延伸至番路鄉觸口村；南段呈北北東走向，由觸口村向南延伸至台南縣白河鎮關嶺里；兩段長度合計約 28 公里。斷層北端在福建坪附近與大尖山斷層以水社寮斷層連接，斷層南端在關子嶺附近與崙後斷層連接。

雲林縣鄰近活動斷層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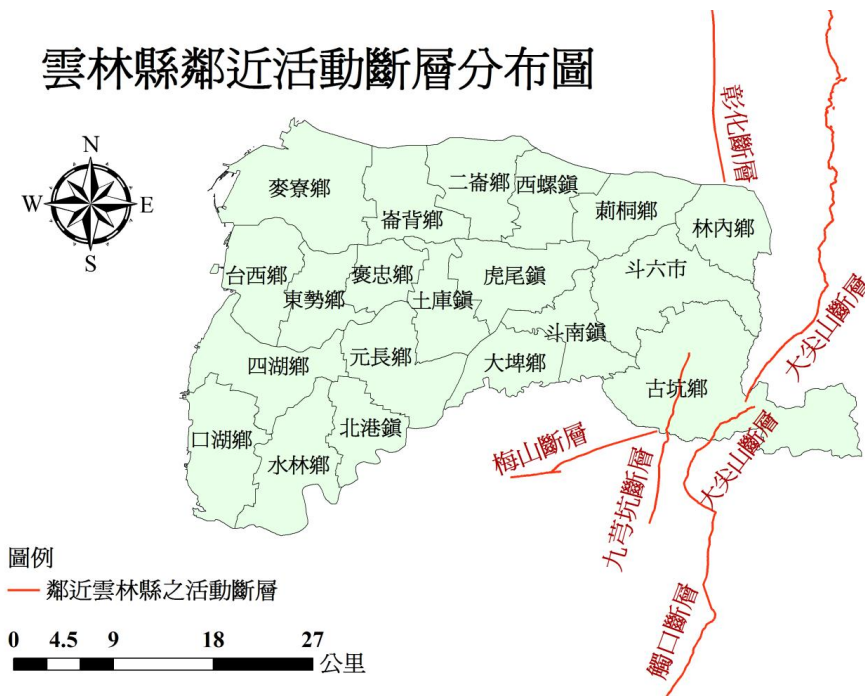


圖 1-4-2 雲林縣鄰近活動斷層分布圖

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地震規模設定考慮地震發生之不確定性，依地震危害度分析法主要有兩種方式，分別為定量地震危害度分析(Deterministic Seismic Hazard Analysis, DSHA)和機率地震危害度分析(Probabilistic Seismic Hazard Analysis, PSHA)，可根據不同的分析方法來設定不同型式的地震規模。而依各地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即稱為災害潛勢分析。因此，在建立震災模擬資料庫時，可針對鄰近地區的活斷層分布以及歷史地震資料，推估影響該地區的可能地震，即震源參數之設定。合理的地震規模設定需考量實際的防災資源、經濟效益及可行性，使研擬本計畫時具有可操作性而足以推動。

目前對於地震模擬評估的方法，多採用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aiwan Earthquake Loss Estimation System, TELES) 進行地震災害損失評估。此類分析方法考量構造類別、總樓層數和建造年代，並配合不同時期的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震區劃分、地盤種類和不同結構類型的耐震能力。但在建築物基本資料庫中之建築物資料為動態資料，且可能會有門牌整編造成與現有區位不符的情形。針對此問題，仍有賴於地方政府對於建築物資料庫的定時更新，以得到應用於災前減災、整備之規劃合理可行的結果。

本鄉以梅山斷層選定為發生地震災害之情境模擬斷層，其芮氏規模設定為 7，震源深度為 10 公里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利用 TELES 所推估之地表加速度(PGA(g))如表 1-4-2 及圖 1-4-3 所示。

震災境況模擬亦稱地震災損推估，主要分析項目包括建築

物倒塌總棟數、人員傷亡情況、需臨時避難人數及需中長期收容人數。就本計畫設定之梅山斷層地震事件，推估本鄉各村之各項地震災損狀況，如表 1-4-4 至圖 1-4-6 所示，可作為日後救災人力物力和醫療資源派遣的決策參考。

強烈的地震亦可能帶來海嘯災害，2011 年日本東北大地震所引發的海嘯導致為數可觀的傷亡及財產損失。本鄉屬沿海低位地帶，海嘯亦有可能對本鄉造成災害，雲林科技大學參考 NCDR 之「雲林縣海嘯溢淹潛勢地圖」，以芮氏規模 7.7 以上各海溝可能發生之最大值設計繪製「雲林縣臺西鄉海嘯溢淹範圍圖(圖 1-4-7)」。

表 1-4-2 臺西鄉地震災損推估數據一覽表

編號	村里別	PGA (g)	土壤液化機率	建築物倒塌 總棟數(棟)		傷亡人數(人)		需臨時 避難人數 (人)	需中長期 收容人數 (人)
				半倒	全倒	日間	夜間		
1	台西村	0.188	0	3.1	0	0	0	0.4	1.4
2	海北村	0.186	0	1.4	0	0	0	0.3	1.1
3	海南村	0.189	0	1	0	0	0	0.4	1.2
4	海口村	0.18	0	1.5	0	0	0	0.5	1.8
5	溪頂村	0.187	0	1.9	0	0	0	0.5	1.7
6	牛厝村	0.199	0	5	0	0	0	0.7	2.5
7	泉州村	0.202	0	1	0	0	0	0.2	0.8
8	光華村	0.196	0	1.3	0	0	0	0.3	0.9
9	五榔村	0.203	0	0.9	0	0	0	0.2	0.6
10	山寮村	0.196	0	1.8	0	0	0	0.3	1.1
11	富琦村	0.196	0	3.2	0	0	0	0.6	2
12	永豐村	0.182	0	1.9	0	0	0	0.4	1.3
13	和豐村	0.185	0	4.7	0	0	0	0.9	3.3

14	蚊港村	0.182	0	2.9	0	0	0	0.5	1.8
15	五港村	0.18	0	2.6	0	0	0	0.5	1.7
總計				34.2	0	0	0	6.7	23.2

芮氏規模 7、震源深度 10 公里

臺西鄉 - 地震災害潛勢圖

(梅山斷層、規模7、震源深度10公里)

PGA(最大地表加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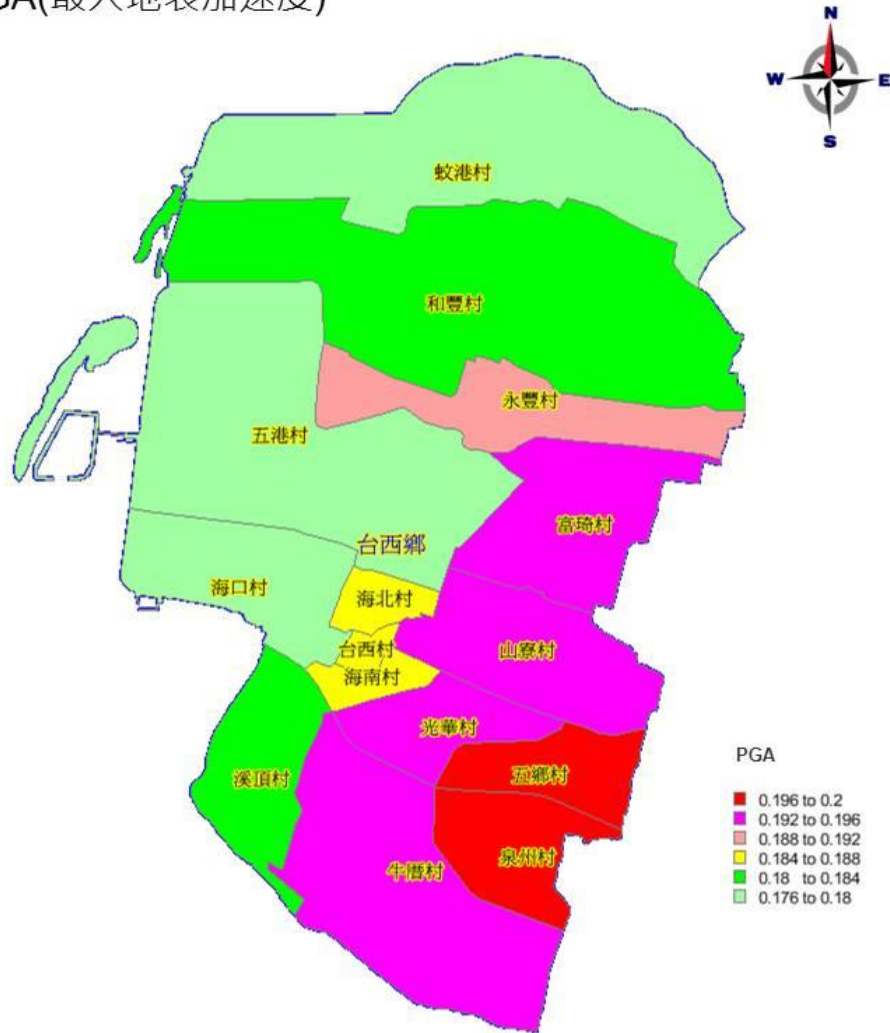


圖 1-4-3 臺西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地表加速分析)

臺西鄉 - 地震災害潛勢圖

(梅山斷層、規模7、震源深度10公里)

土壤液化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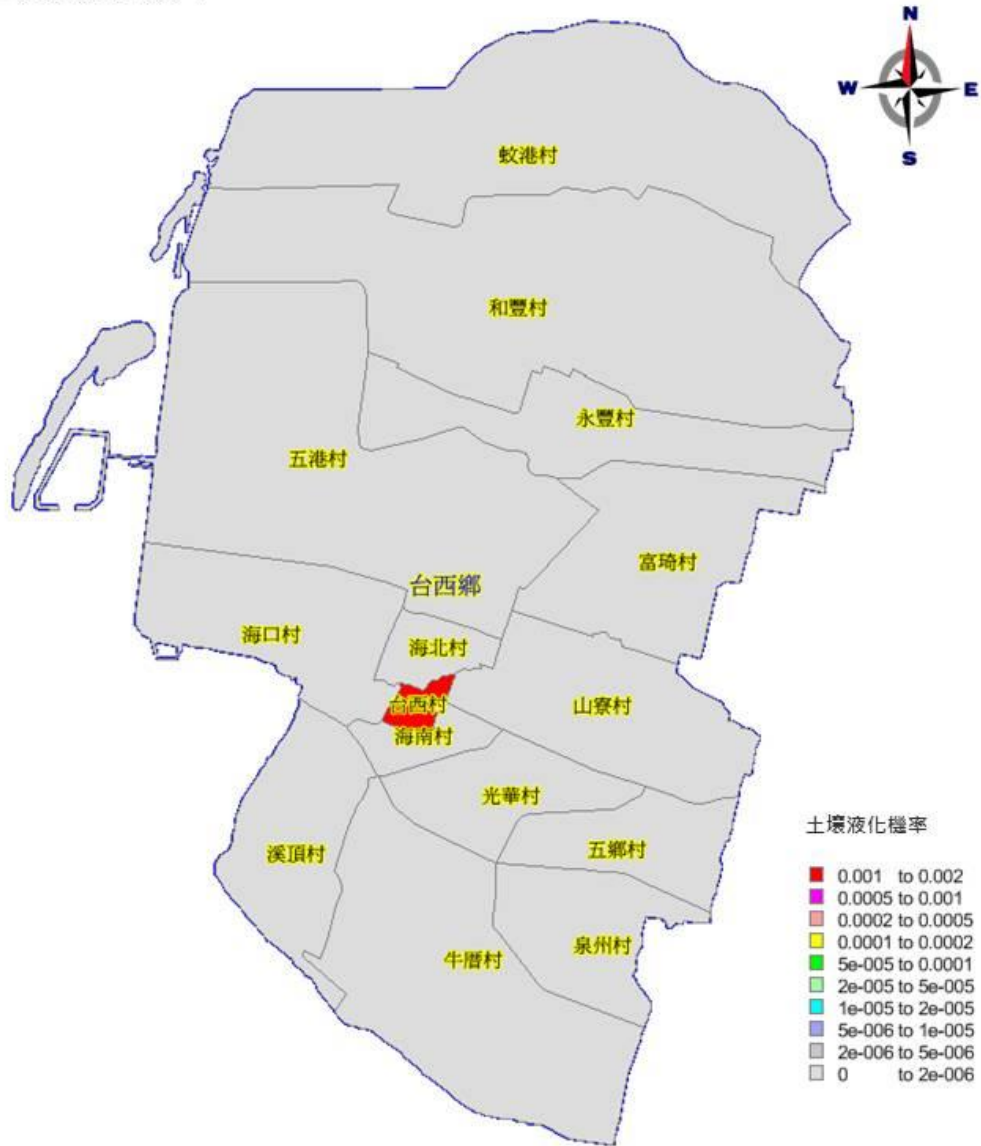


圖 1-4-4 臺西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土壤液化機率分佈)

臺西鄉 - 地震災害潛勢圖

(梅山斷層、規模7、震源深度10公里)

建築物倒塌情形(半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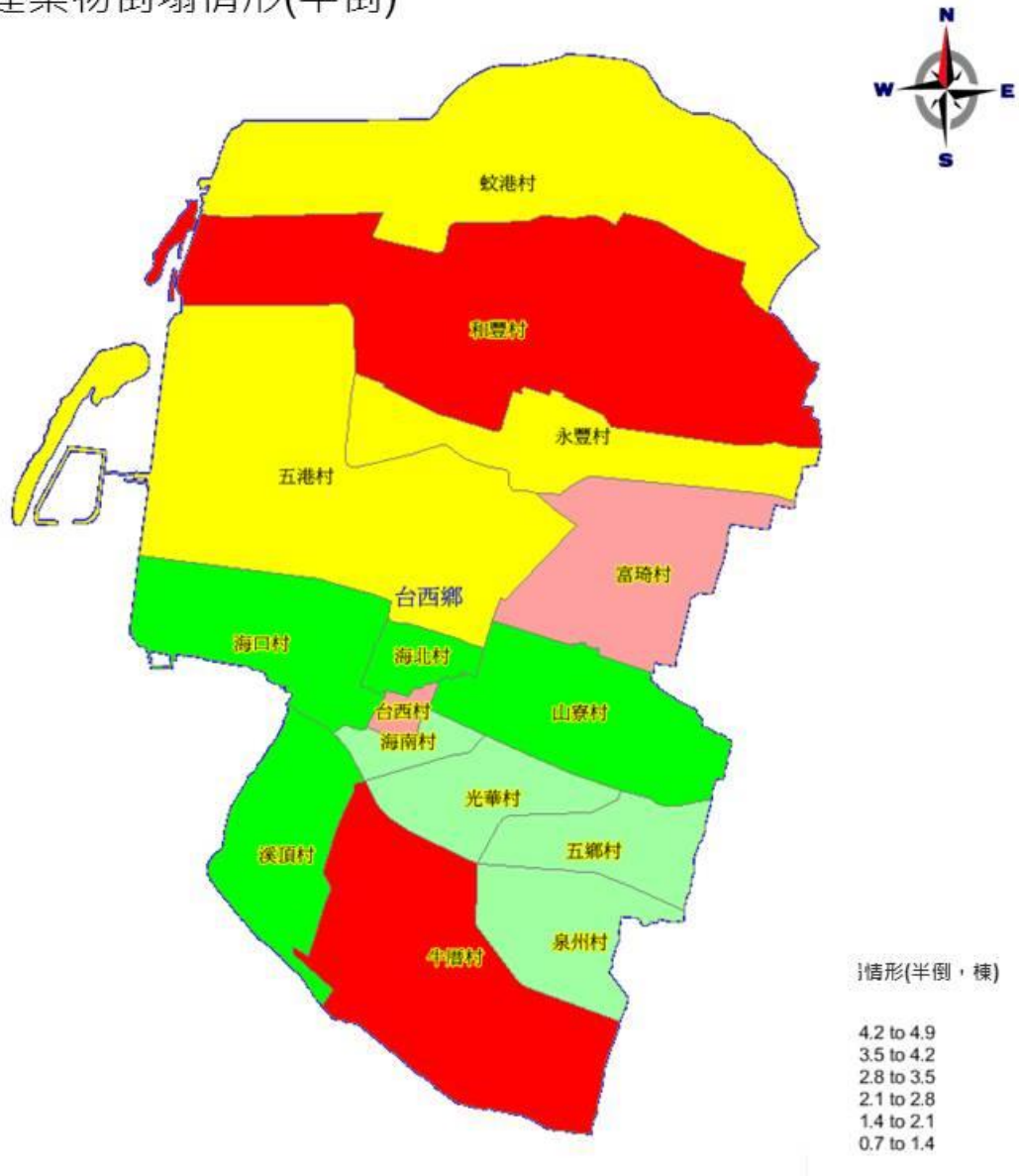


圖 1-4-5 臺西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半倒分佈)

臺西鄉 - 地震災害潛勢圖

(梅山斷層、規模7、震源深度10公里)

臨時避難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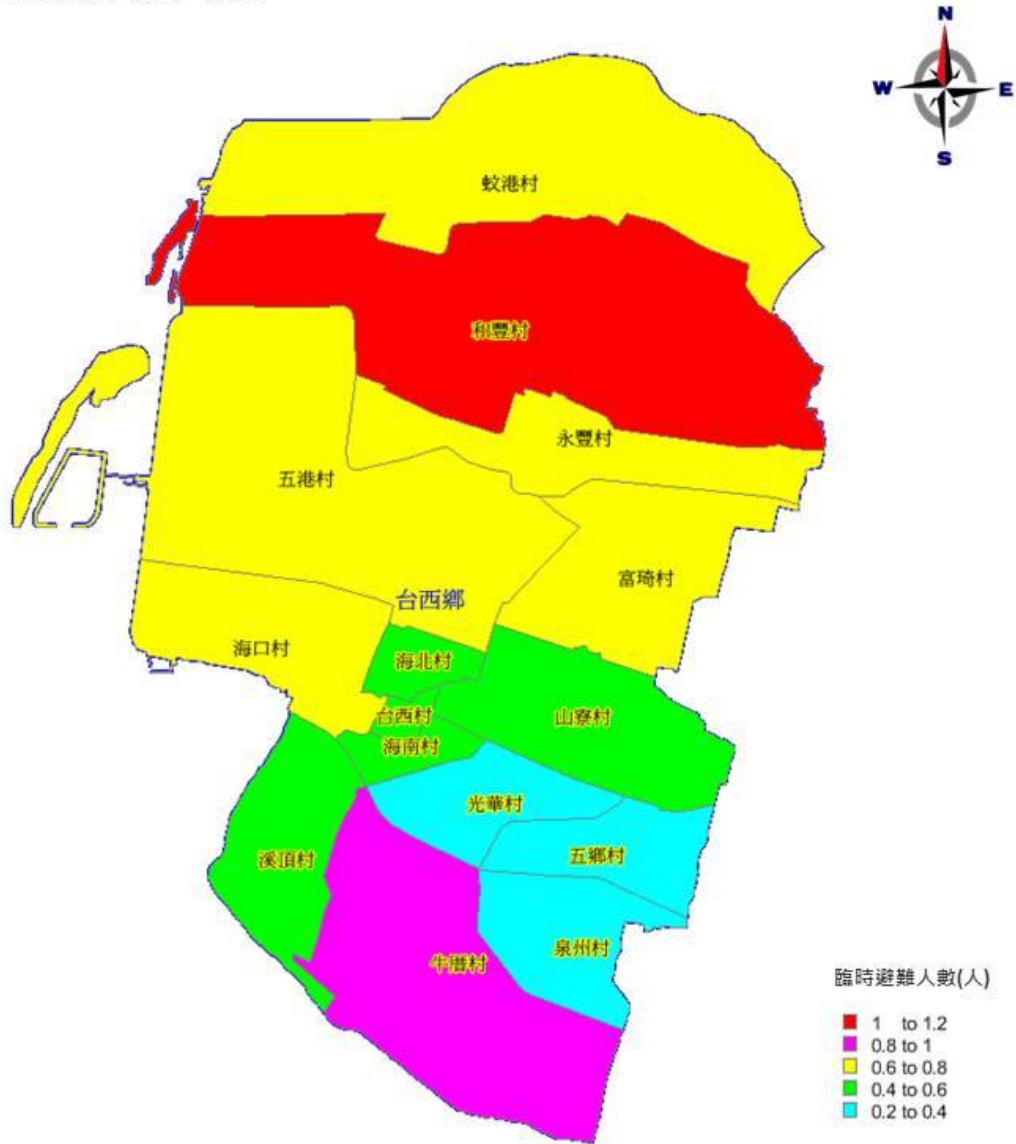


圖 1-4-6 臺西鄉地震災害潛勢圖(需臨時避難人數分佈)

1.4.3 其他災害

一、毒性化學災害

化學品之使用，已成為現代文明的一部分，並逐漸融入日常生活當中。隨著化學藥劑使用量增加，在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等過程中，可能由於人為疏忽或專責人員專業能力欠缺及設備不足等諸多原因，導致發生意外事故。而毒性化學物質之洩漏、引發火災、爆炸或環境汙染，對人體之健康或環境均可能造成極重大之衝擊。

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依程序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所造成之災害為主。

毒性化學物質主要特性為：

1.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

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汙染，河川中水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汙染。

2.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

火災持續擴大燃燒，造成大範圍設施嚴重毀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電力設施燒毀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備燒毀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聯絡。火災延燒波及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甚至房屋、建築結構燒毀導致民眾無家可歸。

3.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

房屋、建築結構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災區。電力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聯絡。自來水設施遭炸毀造成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毀損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由於毒災災害發生時機無法預測，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失蹤、環境污染無法復原。

綜上所述，毒性化學物質可能衍生之災害方式包括災害發生當時現場人員與參與應變之人員因直接暴露、火災、爆炸、震波及建築物破壞等間接原因而造成災害；因燃燒生成之廢氣、廢液、吸收或吸附或燒焦附著於固體物質中；飄散散落至農作物或居家生活環境造成日常生活上的暴露；或飄散排放至自然環境中經由食物鏈、生物濃縮、環境蓄積，而影響長遠甚至造成全球性的危害等，均不可小覷。

圖 1-4-8 為以 ALOHA 軟體模擬台灣塑膠麥寮廠「二甲基甲醯胺」外洩之擴散範圍，從圖上可看出，在這種模擬條件及參數設定下本鄉將會涵蓋在影響範圍內。

然而，本鄉目前尚無此專業處理能力與設備，且其應變權責仍屬縣府統籌指揮，本鄉依照縣府統籌調度支援撤離及收容等相關防救災作業。



雲林縣 毒化物ALOHA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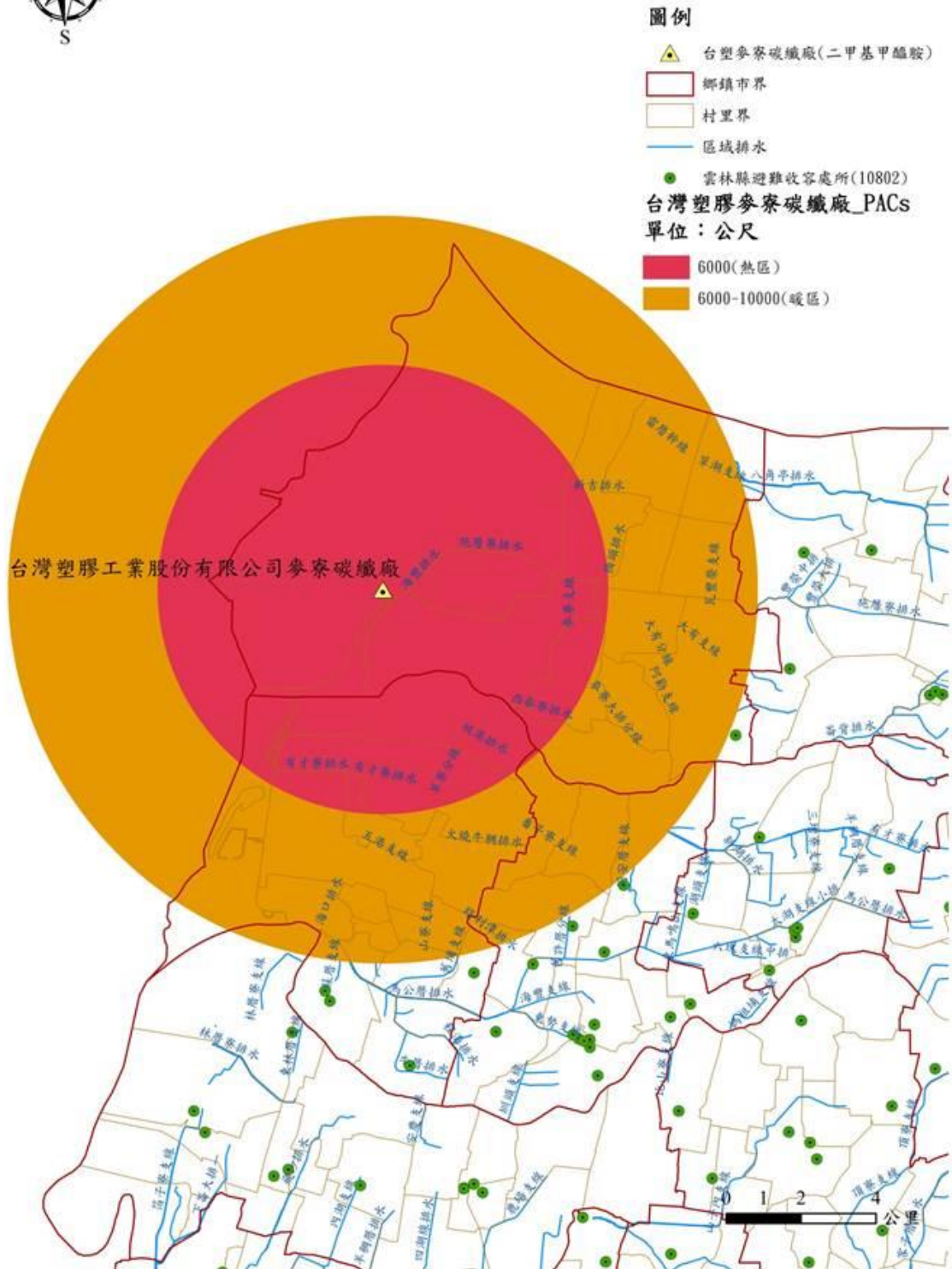


圖 1-4-8 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六輕工業區)毒化災模擬圖

二、生物病原災害

面臨國際地球村的 21 世紀，航站的開通，使國與國之間、民與民之間的互動是愈加便利與頻繁，境外流行之傳染病散播也隨之更容易與快速，就如 98 年全球大流行的 H1N1 新型流感、99 年度國內及東南亞國家之登革熱疫情、大陸的麻疹疫情、102 年的 H7N9 流感、狂犬病疫情及 109 年的新冠肺炎等。新興或再發之傳染病一直威脅著我們，且勢將面臨越來越多的考驗。為因應疫病入侵，中央到地方莫不以嚴肅且警戒的態度來面對，希望能阻絕疫病於境外，當不幸已於國內爆發疫情時，希望能有效防堵疫情範圍，將疫情擴散範圍降至最低，積極保護人民健康安全，將其造成之威脅與經濟損失降至最低。

造成疾病的原因，一般說來，可分三大因素，其一為物理性因素，二為化學性因素，三為生物性因素。物理性與化學性因素，可藉由防護與消除毒性物質之暴露來加以控制，然而生物性因素，會因病原微生物之繁殖、蔓延，及藉由其他媒介生物或空氣、水以及動物間的接觸傳播，感染源的移動及環境因素，而造成大規模疫病發生。

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這些病原體的生物學特性不同，引起病變的機制不同，侵襲的器官也不同，所造成的疾病大不相同，當然其防治措施亦不同。

「生物病原」所造成之災害主要特性為：

1. 生物病原災害定義：轄內有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新感染症、病原性生物災害等爆發或威脅者。
2. 生物病原可能造成民眾受感染產生發燒、休克、呼吸困難、噁心、嘔吐、腹瀉、黃膽、出血、麻痺、昏迷等症狀，可

造成社區因相互傳染出現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會因跨越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3. 生物病原可能造成環境受到污染，生物大量死亡，空氣、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影響民生物資供應，社會引起恐慌及經濟衰退。
4. 生物病原災害因不同傳染途徑，發病過程及隔離措施，採取的防制措施需求遽增，防疫專業人員必須照顧大量病患、醫療設施大量收治及運送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生產製造量須迅速提供需求地區，大量居民需安置、照護及健康接觸者需要合適庇護及隔離場所。
5. 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病原體難以即時偵測及檢驗，傳染途徑不易發現與阻斷，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恐慌，社會秩序混亂，也會因環境受生物病原污染而無法復原。

由於生物性因素引起的疾病型態越來越多元，加上微生物之基因會產生突變和對控制藥物產生抗藥性，因此，其嚴重性及對社會的衝擊也越來越大。在疾病發病初期，因疾病定義、病程、確定診斷、實驗室檢查等未臻完善，且醫療機構與疾病防制單位對其流行模式尚無瞭解的情況下，如何阻斷疾病傳播途徑，以及避免高危險族群的感染等措施，經常無法立即達到立竿見影之效果，直到疫情爆發至相當規模，投入相當人力物力後，疫情才被加以控制而趨緩。足見災害防救業務需事先規劃，建立一套有效的運作方式，是因應生物病原災害來臨時，最可行之道。

另生物病原災害產生原因概略可區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 自然散播：生物病原因環境因素有利於大量滋生或傳播，進而污染環境，並經由病媒間接傳播或人與人間直接接觸而傳播，大量民眾感染而罹病，引起區域醫療資源無法負荷、社會不安及經濟蕭條。
2. 二次災害：其他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或水災)導致環境衛生不佳、交通及水電設施中斷，使災區飲食及水源污染，病媒滋生、醫療資源不足，災民沒有適當庇護處所，造成傳染病爆發。
3. 人為散播：由於恐怖份子進行恐怖活動，以空氣噴灑、污染食物及水源、釋出大量帶病原的病媒、或以染病人員或動物在公共場所近距離散播病原。

然而，本鄉目前尚無此專業處理能力與設備，且其應變權責仍屬縣府統籌指揮，本鄉依照縣府統籌調度支援撤離及收容等相關防救災作業。

三、寒害災害

若西伯利亞冷高壓來襲，常造成地區氣溫陡降，幸而台灣本島位屬亞熱帶地區，因此天候氣溫適中，不易出現極端氣候；但若寒潮經過，仍會造成部分災害發生，雖對人類影響不大，但對農漁牧業卻影響甚深，尤其對熱帶及亞熱帶作物會造成生理異常現象，產生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脫落，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另熱帶魚種亦有凍斃之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容易發生，嚴重者導致死亡，故較常造成

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慘重。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1.5.1 災害防救會報

一、 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及組成：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規定成立「臺西鄉災害防救會報」，由鄉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表 1-5-1 臺西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雲林縣臺西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鄉長室	鄉長	
副召集人	秘書室	秘書	
公所內部成員	民政課	民政課課長	
	社會課	社會課課長	
	建設課	建設課課長	
	農業課	農業課課長	
	財政課	財政課課長	
	清潔隊	清潔隊隊長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政風室	政風室主任	
	機關單位	職稱	備註
其他 機 關 單 位 成 員	雲林縣警察局 臺西分局	台西派出所所長	
	雲林縣消防局 第三大隊	台西消防分隊分隊長	
	雲林縣衛生局	臺西鄉衛生所主任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聯絡官	
	中華電信南分公司雲林 營運處	客網中心六股股長	
	台灣電力公司	台西服務所電務所長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五區管理處	台西營運所主任	

二、 災害防救會報召開之時機：

- (一)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每年應定期召開。
- (二)鄉長召集時。
- (三)制定或修正防災相關法令規章時。

1.5.2 災害應變中心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進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本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訂定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之「臺西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件一)」及「臺西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附件二)」。依據該作業手冊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分工，如圖 1-5-1 及表 1-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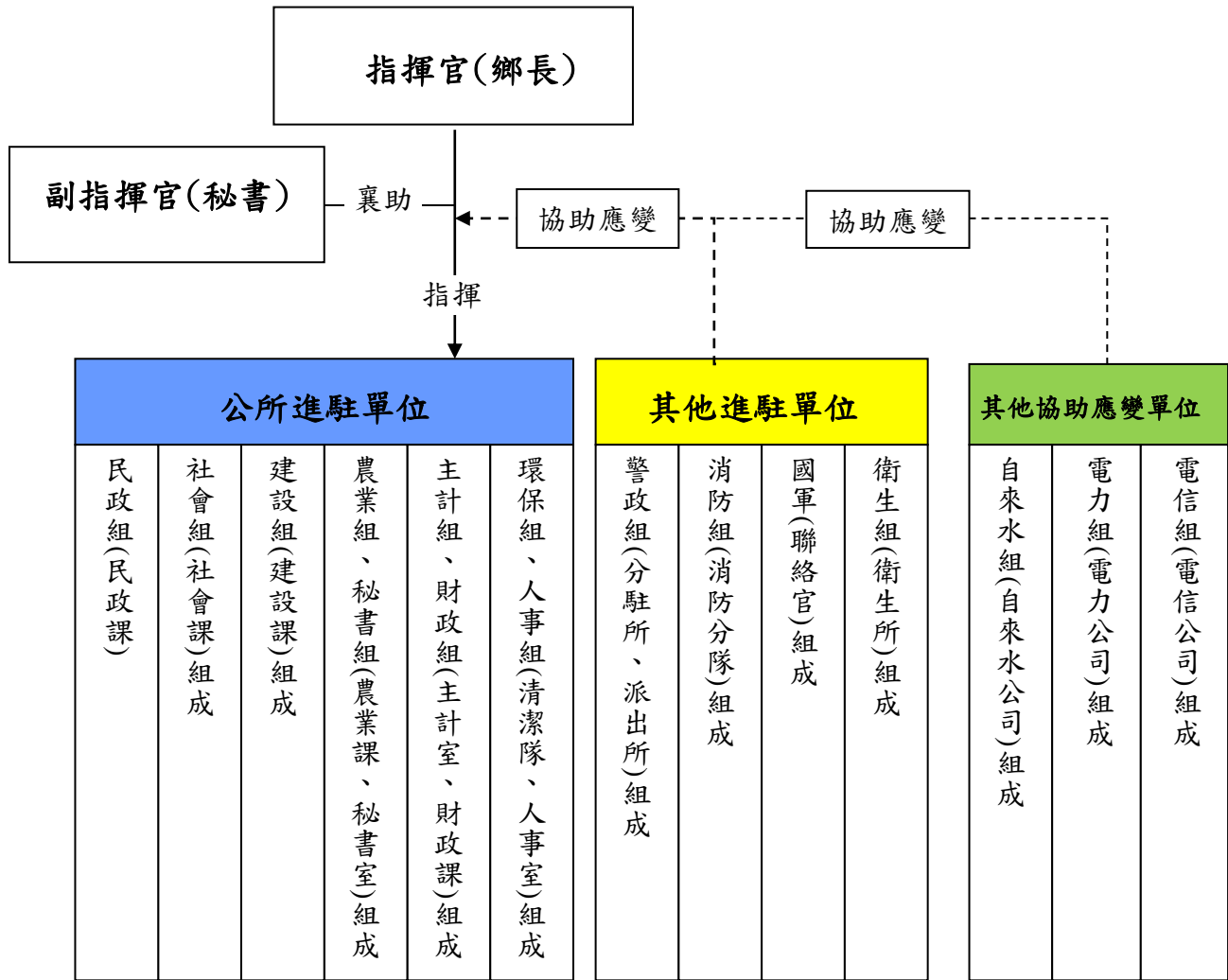


圖 1-5-1 臺西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架構圖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及運作時機說明如下：

一、任務

- (一)加強本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本鄉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傳遞災情，並

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二、運作時機

(一)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鄉長指示成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

(二)視災害狀況由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三、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組成包含指揮官、副指揮官、民政組、社會組、建設組、農業組、財政組、環保組、秘書組、人事組、主計組及政風組等 12 個公所進駐單位，其他進駐單位則有警政組、消防組、國軍組及衛生組等 4 組，其他協助應變單位則有自來水組、電力組、電信組等 3 組，各編組任務說明如下：

表 1-5-2 臺西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鄉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鄉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秘書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防救工作。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5.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6. 督導村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警、消、民政及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7.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3.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 4.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組	農業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農業課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進駐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建設組	建設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建設課	1. 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 配合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社會課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鄉(鎮、市)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7. 必要時調度救災資源。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組	人事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人事室	1. 辦理災害防救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2. 有關災害期間機關、學校上班、上課情形之查詢。有關災害期間機關、學校上班、上課情形之查詢。 3. 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政組	財政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財政課	1. 辦理救災經費經費之編審、籌劃及核銷、支付等事宜。 2.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組	主計室主任兼組長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組員：主計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支核銷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組員：清潔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政風組	政風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主計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流程相關政風業務等事宜。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臺西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組員：派出所、42大隊 (僅沿海鄉鎮)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 由臺西分局指派適宜人員 進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消防分隊分隊長兼組長 組員：消防分隊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 由消防分隊指派適宜人員 進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動配合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2.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3. 災情統計事項。 4.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衛生所主任兼任組長 組員：衛生所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 由衛生所指派適宜人員 進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 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 進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 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 進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自來水組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 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 人員進駐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鄉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 由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指 派聯絡官進駐	1. 聯繫國軍有關救災支援作業。若災害超過本鄉之負荷，協助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兵力，支援各項救災及疏散撤離工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更新日期:109年9月1日)

各編組人員由各單位依情況指派人員輪值，除執行該組與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組別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1.6.1 避難收容處所

本鄉 109 年計有 10 個避難收容處所，詳細資料如表 1-6-1。

表 1-6-1 臺西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避難收容場所 名稱 地址	管理人姓名 電話	室 內 外 別	建築物及 地點名稱	預計收 容村別	收容 人數	適用災害類別		
						水 災	地 震	海 嘯
臺西國中學生 活動中心/操 場 海口村中山路 408 號	林燦基 05-6981400	室 外	操場	海口村	350		v	
		室 內	學生活動 中心	海口村	150	v	v	v
安西府 五港村中央路 76 號	丁勝郎 05-6982054	室 內	香客大樓	五港村	640	v		v

避難收容場所 名稱 地址	管理人姓名 電話	室內 外別	建築物及 地點名稱	預計收 容村別	收容 人數	適用災害類別		
						水 災	地 震	海 嘯
安海宮 台西村民權路 6巷2號	賴俊傑 05-6982479	室 內	香客大樓	台西村 海北村 海南村 五榔村 山寮村 光華村	250	v		v
泉州國小 牛厝村舊泉州 20號	李娟娟 05-6982145	室 內	教室	牛厝村 泉州村	95	v	v	v
明聖宮 溪頂村溪頂 165之3號	林鼎勝 05-6981719	室 內	香客大樓	溪頂村	220	v		v
進安府 永豐村崙豐路 65號	吳啟章 05-6982144	室 內	香客大樓	永豐村 和豐村 富琦村 蚊港村	120	v		v
臺西國小操場 台西村民權路 9號	陳亮曉 05-6982045	室 外	操場	台西村 海北村 海南村 五榔村 山寮村 光華村	150		v	
崙豐國小操場 永豐村崙豐路 42號	林芷安 05-6982142	室 外	操場	永豐村 富琦村 蚊港村	150		v	
尚德國小操場 溪頂村溪頂 12號	林文源 05-6982074	室 外	操場	溪頂村	150		v	
新興國小操場 和豐村復興路 53號	黃洲 05-6900143	室 外	操場	和豐村 蚊港村	150		v	

(更新日期:109年9月1日)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一、物資儲備處所

本鄉 109 年之常備物資儲備處所設於雲林縣臺西鄉公所(以下簡稱為本所)，相關常備物資儲備清冊如表 1-6-2。

表 1-6-2 臺西鄉常備物資儲備清冊

處所名稱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臺西鄉公所	物資	民生物資	輪椅	1	輛
	物資	民生物資	吹風機	1	台
	物資	民生物資	泡麵	5	包
	物資	民生物資	素泡麵	5	包
	物資	民生物資	餅乾口糧	10	包
	物資	民生物資	睡袋	1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毛毯	1	條
	物資	民生物資	拖鞋	10	雙
	物資	民生物資	沐浴乳	1	罐
	物資	民生物資	肥皂	10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衛生紙	10	包
	物資	民生物資	毛巾	12	條
	物資	民生物資	垃圾袋	1	包
	物資	民生物資	筷子	10	雙
	物資	民生物資	杯子	10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盤子	10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打火機	1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急救箱	1	個	

(更新日期:109年9月1日)

二、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

為避免救災階段物資資源之不足並兼顧各類型收容對象之需求，本鄉另與轄內相關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本鄉 109 年之民生物資開口契約簽訂廠家及物資數量如下表 1-6-3 所示，為確保物資數量安全充足，本所配合雲林縣政府每半年辦理一次查核。

表 1-6-3 臺西鄉 109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物資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大明商店	台西村民生路 5 號	(05)6982333	白米	300	公斤
			沙拉油	20	瓶
			鹽	10	包
			奶粉	20	瓶
			餅乾類	30	箱
			礦泉水	50	箱
			飲料	10	箱
			尿片(嬰幼兒)	10	包
			保溫瓶	10	瓶
			衛生紙	3	箱
			衣物	30	套
			泡麵	50	箱
			電池	50	個
			牙刷、牙膏、毛巾	50	組
			睡袋	20	組
衛生棉	10	包			
尿片(包大人)	10	包			
和省錢有限公司	台西村中山路 46 號	(05)6980484	白米	300	公斤
			沙拉油	20	瓶
			鹽	10	包
			奶粉	20	瓶
			餅乾類	30	箱
			礦泉水	50	箱
			飲料	10	箱
			尿片(嬰幼兒)	10	包
			保溫瓶	10	瓶
			衛生紙	3	箱
			衣物	30	套
			泡麵	50	箱
			電池	50	個
			牙刷、牙膏、毛巾	50	組
			睡袋	20	組
帳棚	10	組			
衛生棉	10	包			
尿片(包大人)	10	包			
松發商店	永豐村崙豐路 3 之 1 號	(05)6981568	白米	300	公斤
			沙拉油	20	瓶
			鹽	10	包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物資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奶粉	20	瓶
			餅乾類	30	箱
			礦泉水	50	箱
			飲料	10	箱
			尿片(嬰幼兒)	10	包
			保溫瓶	10	瓶
			衛生紙	3	箱
			衣物	30	套
			泡麵	50	箱
			電池	50	個
			牙刷、牙膏、毛巾	50	組
			睡袋	20	組
			衛生棉	10	包
			尿片(包大人)	10	包

(更新日期:109年9月1日)

1.6.3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一、消防團體

表 1-6-4 臺西鄉消防團體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縣市	鄉鎮市區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協勤人員	義消團隊	雲林縣	臺西鄉	25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臺西消防分隊	雲林縣	臺西鄉	11	人

二、警察人員

表 1-6-5 臺西鄉警察人力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協勤人員	台西派出所	15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崙豐派出所	11	人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一、警消場所

表 1-6-6 臺西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警消場所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台西派出所	林建隆	05-6982244	雲林縣臺西鄉中山路 108 號
崙豐派出所	鄭舜元	05-6901560	雲林縣臺西鄉崙豐路 194 號
台西消防分隊	吳孟鴻	05-6982209	雲林縣臺西鄉中山路 110 巷 38 號

二、醫療場所

表 1-6-7 臺西鄉醫療場所清冊

醫療場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臺西鄉衛生所	05-6982148	台西村民生路 36 號
全民診所	05-6983885	海口村中山路 391 號
永吉診所	05-6983112	台西村民生路 24 號
陳正忠診所	05-6983885	海口村中山路 391 號
欣宏診所	05-6901693	蚊港村蚊港路 113 號
德華診所	05-6980345	永豐村崙豐路 61-1 號

三、營利事業單位

表 1-6-8 臺西鄉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台灣電力公司 台西服務所	廖志明	05-6982031 0939-745889	海口村中山路 449 號
自來水公司 台西營運所	羅明對	05-6982250 0912738398	台西村民權路 7 號
中華電信	謝慶宏	05-6324478 0921327054	海南村民生路 78 號

四、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表 1-6-9 臺西鄉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名稱	地址
臺西國民中學	海口村中山路 408 號
臺西國民小學	台西村民權路 9 號
崙豐國民小學	永豐村崙豐路 42 號
新興國民小學	和豐村復興路 53 號
尚德國民小學	溪頂村溪頂 12 號
泉州國民小學	牛厝村舊泉州 20 號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

表 1-6-10 臺西鄉消防資源設備清冊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現有 存量	計量 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 裝備	應變通訊系統 基地台	應變通訊系統 基地台	2	組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14	組
		車裝無線電裝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8	組
		測距儀	測距儀	1	具
		衛星定位儀	衛星定位儀	1	具
	救火裝備	瞄子	瞄子	16	組
		三用橈棒	三用橈棒	12	組
		泡沫原液(公升)	泡沫原液(公升)	550	公升
		泡沫瞄子	泡沫瞄子	2	組
		射水砲塔	射水砲塔	3	架
		移動式幫浦	移動式幫浦	2	組
		沉水式幫浦	沉水式幫浦	1	組
	救災裝備	救助用擔架	救助用擔架	2	組
		避電剪	避電剪	1	組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現有 存量	計量 單位
		掛梯	掛梯	1	組
		軟梯	軟梯	1	組
		開門器	開門器 (門鎖破壞器)	1	組
		鐵絲剪	鐵絲剪	4	組
		鏈鋸	鏈鋸	1	具
		破壞器材組	破壞器材組 (移動式)	1	組
		圓盤切割器	圓盤切割器	3	組
		電鋸(含軍刀鋸)	電鋸(含軍刀鋸)	1	個
		雙節梯	雙節梯	3	件
		熱顯像儀	熱顯像儀	1	臺
	救生裝備	魚雷浮標	魚雷浮標	26	組
		救生圈	救生圈	16	組
		救生衣	救生衣	60	件
		浮水編織繩	浮水編織繩	6	具
		拋繩槍(筒)	拋繩槍(筒)	1	具
		救生繩袋	救生繩袋	9	捆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現有 存量	計量 單位	
		水域救生頭盔	水域救生頭盔	12	個	
		急流救生衣	急流救生衣	17	件	
	個人防護 裝備	個人用救命器	個人用救命器	12	組	
		消防衣、帽、鞋	消防衣、帽、鞋 (消防人員)	16	組	
		空氣呼吸器面罩	空氣呼吸器面罩	1	組	
		空氣呼吸備用氣瓶	空氣呼吸備用氣瓶	17	個	
		防寒衣、帽、鞋	防寒衣、帽、鞋 (溼式)	12	件	
		空氣呼吸器組	空氣呼吸器組	21	組	
	照明裝備	手提強力照明燈	手提強力照明燈	4	組	
		移動式照明燈組	移動式照明燈組	4	組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上)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上)	2	組	
		胸掛式照明燈	胸掛式照明燈	12	個	
	化學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 裝備	耐化手套	耐化手套	2	雙
			B級防護衣	B級防護衣	1	組
耐穿刺/切割手套			耐穿刺/切割手套	1	雙	
A級化學防護衣			A級化學防護衣	5	套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現有 存量	計量 單位	
		冷卻背心	冷卻背心	4	件	
		防毒面具	防毒面具	5	個	
	偵檢器材	CO 氣體偵測器	CO 氣體偵測器	1	組	
		酸鹼試紙	酸鹼試紙	10	套	
		五用氣體偵測器	五用氣體偵測器	3	組	
		望遠鏡	望遠鏡	2	個	
		雷射測距儀	雷射測距儀	1	個	
	車船資料	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一般水箱消防車 (水箱容量超過 2 千公升)	2	輛
			水庫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1	輛
			小型水箱消防車	一般水箱消防車 (水箱容量超過 2 千公升)	1	輛
救護車		一般救護車	一般型救護車	1	輛	
救災車		救助器材車	救助器材車	1	輛	
		消防警備車	消防警備車	1	輛	
消防勤務車		勤務機車	勤務機車	3	輛	
救生船艇		橡皮艇	橡皮艇(無動力)	2	艘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現有 存量	計量 單位
		備用船外機	備用船外機	1	艘
		救生艇 (含船外機、V型 底或平型底)	救生艇 (含船外機、V型底 或平型底)	1	輛

(更新日期:109年9月1日)

表 1-6-11 臺西鄉公所救災資源清冊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現有 存量	計量 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勤務(輔 助)裝備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1	具
特殊救災機械	移動式 抽水機	中小型抽水機 (管徑7吋以下)	中小型抽水機 (管徑7吋以下)	10	部
		大型抽水機 (管徑8吋以上)	大型抽水機 (管徑8吋以上)	20	部
救災物資	防汛物料	沙包	沙包	100	包
		大型太空包	太空袋	80	個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 物清理車輛	垃圾車	垃圾車	7	輛
		資源回收車	資源回收車	8	輛

(更新日期:109年9月1日)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

2.1 減災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防災教育與訓練、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避難場所與路線規劃，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辦理單位】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一)針對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追蹤現況與後續改善對策，包含鄉公所辦公廳舍、村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

(二)檢討重要建築物、橋梁、道路與防洪工程之區位、耐災設計、容量設計與服務範圍等。例如是否位於易致災地區。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二、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

(一)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二)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鄉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定期檢修或維護。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 建設課

- (一)針對屬鄉公所管理或代管之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二)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 緊急通報計畫

【辦理單位】 建設課

公所與管線負責單位保持聯繫暢通，使公所掌握管線檢查位置，必要時公告周知。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

運用本鄉公所內現有資源，除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災觀念外，同時運用各村(鄰)社區之村民大會等集會活動、本所各課室年度所辦各項大型活動等之時機，對一般民眾加強防災基本宣導，使民眾熟悉各項災害預防與避難方式。

二、 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辦理單位】 民政課

- (一)為使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二)講習內容應包含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操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

統操作、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防災準備工作、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

(一)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二)避難收容所據點規劃。

(三)物資存放點據點規劃。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辦理單位】秘書室、民政課

(一)公所內部消防設備之增購。

(二)掌握轄區內消防單位及設備之位置。

三、疫災之防治

【辦理單位】民政課、農業課、清潔隊

(一)依縣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二)於災前應依縣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三)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處理

【辦理單位】清潔隊

- (一)建立以村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二)應用風水災害潛勢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三)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派員管理及備有相關設備例如照明設備、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等。

2.1.5 自主防災社區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

配合上級單位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器材操作能力。教導社區居民於平時準備防災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協助社區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

- (一)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公所及縣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二)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村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村鄰互助訓練。
- (三)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四)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2.1.6 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據點規劃

【辦理單位】社會課

- (一)掌握並更新轄內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的各项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二)參照風水災害與地震、海嘯災害規模設定及保全對象清冊等資料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三)因應各項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緊急(24 小時內)、臨時(一日至一週內)、中期收容場所(一週至三個月內)。以地震為例，於震後發生不久，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停車場與廣場等為緊急或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學校建物、活動中心等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其他開放空間為輔。
- (四)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 防災路線規劃

【辦理單位】 民政課

(一)參照各種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列防災路線規劃。

1. 避難道路：參考各項災害潛勢地圖規劃避難道路，原則上指定路寬 8 公尺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為主。
2. 替代道路：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避難道路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二)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三)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2.2 整備

本計畫將整備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前防災宣導、防災訓練、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訊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加強災害來臨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辦理單位】 建設課、清潔隊、民政課

(一)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二)各救災單位應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三)請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

(四)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五)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辦理單位】社會課

(一)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清單，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糧食等

(二)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三)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建立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聯絡方式

【辦理單位】民政課

每年定期更新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聯絡方法，確保緊急狀況發生時相關單位人員皆能順利聯繫。

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機制

【辦理單位】社會課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2.2.3 災前防災宣導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

- (一)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
- (二)災前透過村里廣播系統，將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宣導民眾知悉。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 (一)利用村里廣播系統、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宣達相關防災資訊。
- (二)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廣播系統加強防災宣導。

2.2.4 防災訓練

一、 防災演習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

- (一)公所於每年選定一天或配合縣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二)建立災情查通報系統教育訓練、使災害發生時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
- (三)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勘用

【辦理單位】建設課、台西消防分隊

- (一)平時進行公所之抽水機等機具之維護保養，確保災時緊急可用。
- (二)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三)可預期之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

- (一)避難收容處所設施平時由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二)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縣政府。

二、規劃災民登記、收容、編管及遣散事項

【辦理單位】社會課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依登記、收容、編管及遣散分工編組，針對收容之民眾造冊管理、分配寢室，且需佩帶識別證以資辨

識，並請警察機關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等事項。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及整備事項

【辦理單位】民政課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縣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辦理單位】民政課、秘書室

(一)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二)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表 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災害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防災地圖	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視訊)、室內電話、傳真機	文書處理軟體

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本所(雲林縣臺西鄉中山路 293 號)。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辦理單位】民政課、台西消防分隊、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

(一)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政與民政體系。

(二)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

報人員聯絡名冊。

- (三)擬定本鄉災情查通報細部執行計畫，並明訂災情查通報之重點，供災情查通報人員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辦理單位】民政課、台西消防分隊、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

(一)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二)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三)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2-1-2。

表 2-1-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 (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警察單位	一、分駐(派出)所： (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三)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民政單位	一、公所民政課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p>(一)督導所屬各村里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p> <p>(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村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p> <p>二、村里長及村里幹事：</p> <p>(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p> <p>(三)各村里受災居民可經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p>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與其他區域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 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協定書或契約書

【辦理單位】社會課、建設課

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企業或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

2.3 應變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辦理單位】 民政課

- (一)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二)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三)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與各村長村幹事連絡清冊等各項簿冊。
- (四)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五) 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六) 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辦理單位】 民政課

- (一) 根據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當各類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條件成立、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縣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二)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指揮官，秘書擔任副指揮官，本所各相關課室隊人員及本鄉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值勤。
- (三)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四)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五)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 成立災區前進指揮所

【辦理單位】 民政課、建設課

若有成立前進指揮所之必要時，由鄉長或指派特定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

【辦理單位】 民政課

(一)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鄉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第二備援中心擇定於台西消防分隊開設(雲林縣臺西鄉中山路 110 巷 38 號)。

五、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1.5.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本所，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臺西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件一)」及「臺西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附件二)」明訂。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辦理單位】 建設課、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

(一)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視情況設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 (二)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 (三)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四)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

【辦理單位】民政課、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

-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二)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三)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四)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辦理單位】建設課、清潔隊

- (一)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二)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三)災害應變中心應自行或委由開口契約廠商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四)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進行救災。

(五)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

【辦理單位】民政課

(一)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村長、鄰長、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二)建立村鄰長、村幹事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三)各查報人員應熟知本身負責之查通報區域或範圍。

(四)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辦理單位】民政課

(一)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二)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權責機關單位人員、派員搶救。

(三)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 災情通報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秘書室

(一)重大災害超出本鄉救援能量部分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支

援。

(二)災情彙整後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三)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

【辦理單位】 民政課、秘書室

(一)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二)斷訊時：

1. 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2.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2.3.4 災害搶救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辦理單位】 台西消防分隊、臺西鄉衛生所

(一)依據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二)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台西消防分隊

- (一)利用適當車輛上廣播系統於災害現場傳遞訊息。
- (二)利用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三)利用村里廣播系統傳遞疏散訊息，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四)動員各村長及村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建設課、台西消防分隊

- (一)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二)協調在地代表、村鄰長，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三)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

三、緊急收容安置

【辦理單位】 社會課

- (一)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

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二)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三)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四)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五)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救濟事宜。

2.3.6 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

【辦理單位】衛生所、台西消防分隊

(一)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二)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三)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

患就近送醫急救。

(四)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

【辦理單位】衛生所

【協辦單位】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社會課

(一)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二)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鄉避難收容處所。

(三)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四)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五)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2.3.7 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一)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二)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三)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

(四)呈報受災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若物資供應數量、種類超出本鄉負荷能量，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亦可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請求其他鄉鎮市協助。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辦理單位】秘書室、民政課、社會課

(一)本鄉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二)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三)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2.3.9 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

【辦理單位】建設課、民政課

(一)災時請求上級機關協助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有關事宜。

(二)對本鄉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三)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四)若有需國軍支援事項，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填具「鄉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2.3.10 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殯葬宗教管理所

- (一)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二)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辦理單位】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

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配合檢警單位執行必要之工作。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辦理單位】建設課

- (一)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村里長、村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並協助縣府執行必要修復或設置警告標誌之工作。

- (二)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三)鄉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及災情查報彙整。
- (四)協助縣府執行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辦理單位】建設課

- (一)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二)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三)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2.4 復原

本計畫將復原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辦理單位】秘書室

- (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諮詢政府相關

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二)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辦理單位】社會課

- (一)災害救助金申請：依據「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含)內受理受災民眾申請。
- (二)籌措經費來源：由社會課依照實際申請案件數量向縣府申請補助。
- (三)救助金發放：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衛生所

- (一)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二)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三)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2.4.2 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辦理單位】社會課

- (一)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二)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宣導

【辦理單位】 財政課

(一)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二)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辦理單位】 農業課

(一)災害過後立即派員至現場勘災、拍照存證，完成各項資料收集綜彙並通報雲林縣政府。

(二)待雲林縣政府公告救助項目後，立即聯絡村辦公處利用村里廣播系統宣導農民前往申請。

(三)待雲林縣政府審核通過後，立即將救助金撥入至各農民帳戶。

四、就業輔導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

(一)對於災區失業勞工，轉介本鄉就業服務站媒合工作

(二)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轉介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三)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辦理單位】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

- (一)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權責單位連絡廠商維修養護。
- (二)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分駐所交通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二、民生管線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

- (一)查報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
- (二)通報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處理。

三、房屋鑑定

【辦理單位】建設課

- (一)協同村長、村幹事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雲林縣政府。
- (二)配合雲林縣政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四、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辦理單位】建設課

協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2.4.4 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

【辦理單位】清潔隊

(一)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二)環境消毒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村里。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二、災區防疫

【辦理單位】衛生所、清潔隊

- (一)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二)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三)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四)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五)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辦理單位】清潔隊

- (一)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二)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三)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四)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

【辦理單位】 社會課

- (一)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二)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 (三)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四)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五)協調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二、災民長期安置

【辦理單位】 社會課

- (一)協助雲林縣政府綜合規劃處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二)協助雲林縣政府綜合規劃處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三)協助雲林縣政府綜合規劃處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四)協助雲林縣政府綜合規劃處長期安置作業：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4.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2.4.6 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辦理單位】財政課、建設課

(一)協助轄內災民進行房屋稅、牌照稅等相關減稅資料之提交及配合縣府進行相關資訊之宣導。

(二)若公所有收到民眾反應物價異常之情形，協助報知相關單位進行檢查。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3.1 執行經費

一、法令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二)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預算編列

為推動本縣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本計畫，本鄉應依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列預算。有關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應依中央及本縣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執行。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一、評核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評核目的

從災害防救體系之角度，檢討本鄉目前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相互溝通、協調及整合狀況，並進一步檢視本鄉危機應變管理能力評估分析。

依據所建立之評估標準，實地評估本鄉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

依實際評估之結果，修正後續評估之方法及標準，並研擬完整之災害防救工作評估機制，及本鄉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評估作業規範。

三、評核時機

本所配合縣府於每年行政院縣市防災業務訪評前完成相關災害防救年度評核作業。

四、評核方式及範圍

參照雲林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年度評核項目。

雲林縣臺西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
- 二、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目的：為規範臺西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參、定義：本要點所稱之災害係指風災、水災、震災、旱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公用氣體、油料與電氣管線、寒害、空難與重大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土石流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

肆、成立時機：

-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災害權責業務單位主管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立即口頭報告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並提出具體建議會報召集人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即通知相關單位進駐作業。
- 二、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三日內向會報召集人補提書面報告。
- 三、本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分述如下：

（一）風災：

- 1、二級開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業務主管單位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進駐單位由民政課通知社會課、建設課、雲林縣後備指揮部聯絡官，指派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2、一級開設：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後接觸本縣或陸上警戒區域已涵蓋本縣。由民政課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3、三級開設：視颱風動向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指派相關單位或機關進駐。

（二）震災：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業務主管單位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估計本鄉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者。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重大工、商業建設點，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四）水災：

- 1、二級開設：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經觀測單日累積雨量達二百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經業務主管單位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進駐單位由民政課通知社會課、建設課、雲林縣後備指揮部聯絡官，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

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一級開設：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氣象站經觀測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業務主管單位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由民政課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三級開設：視災情狀況，經業務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四、臨時專案、特殊災害及其他單位主管認有成立本中心之必要時，開設之。

伍、編組規定：

一、編組成員

(一) 指揮官、副指揮官：分別由鄉長，秘書兼任。

(二) 組長及組員：由本所各課室(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農業課、財政課、人事室、主計室、清潔隊等)人員組成。

二、編組方式：

(一) 編組方式：為因應各項災情狀況，本應變中心採災害類別及等級編組以執行各項災害應變事項。

(二) 各編組作業規範：參照各編組之開設編組暨任務分工表。

陸、執勤方式

一、本應變中心，通信與聯絡方式如下：

(一) 聯絡方式：

1、警用電話：7553470

2、一般市話：

(1) 台西鄉災害應變中心：05-6982004

(2) 消防分隊：05-6982209

3、本應變中心傳真號碼：05-6983165

二、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或達上開「成立時機」各款規定者，得依縣災害應變中心簡訊通知，成立相關應對之應變中心。

三、本應變中心編組進駐人員於接獲通報後，應於三十分鐘內完成進駐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並依編組表之任務分工或由召集人視災情作業需求指派執行各項事宜。

四、本應變中心應於成立後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五、彙整報表應妥為保管及交接。

六、編組人員名冊隨人員異動，由業務承辦單位(民政課)隨時更新名冊，並定時通報本應變中心知照。

柒、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應變中心縮小編組時機：

(一) 業務承辦單位得依縣災害應變中心簡訊通知，災害危害程度，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簽報指揮官縮小編組規模。

附件一

(二) 指揮官認有變更需要時調整之。

二、撤除時機：

(一) 已完成災害緊急處置應變階段，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業務承辦單位依災害處理情形，簽(報)指揮官指示撤除。

(二) 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三) 本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事宜由業務單位及指揮中心繼續追蹤辦理。

捌、一般規定：本中心所需作業經費，由臺西鄉公所在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玖、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臺西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

依據：本作業手冊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

目的：本作業手冊在於建構一完善之災害通報系統與健全緊急應變體系，以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橫向協調、聯繫事宜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並隨時瞭解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期將災害影響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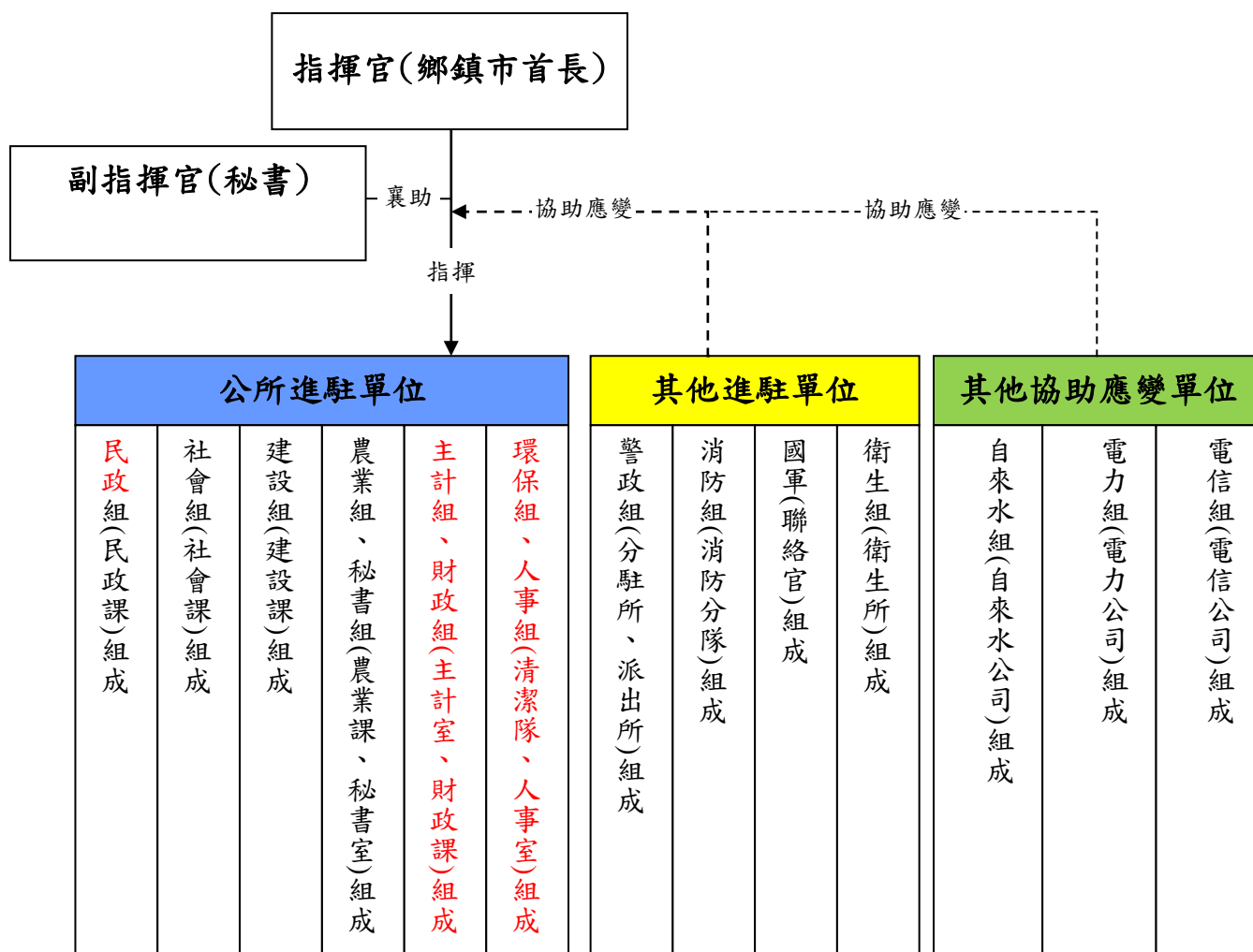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組織與職掌分工

一、編組成員

- （一）指揮官：1 人，由本鄉鄉長擔任之。
- （二）副指揮官：1 人，由本公所秘書擔任之。
- （三）組長：8 人，由本所主管[民政課課長、社會課課長、建設課課長、農業課課長、財政課課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清潔隊隊長]擔任之。
- （四）進駐機關及人員：
 - 1. 本公所各相關單位：由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農業課、**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清潔隊**等相關課室權責人員進駐。
 - 2. 鄉內各相關機關及公共事業：由雲林縣臺西消防分隊、轄內各分駐所、派出所、臺西鄉衛生所、台電公司臺西服務所、自來水公司臺西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臺西服務中心等機關**就所屬權責協助相關應變相關應變措施**。

二、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與人員名冊

(一) 鄉公所及各協助單位任務編組



(二) 臺西鄉公所各編組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之任務分工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鄉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鄉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秘書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防救工作。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5. 軍方支援部隊人員之接待事項。 6. 村幹事協同村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7.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組	農業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農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進駐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建設組	建設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 配合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4.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社會課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鄉(鎮、市)公所支援民生物資等救災事項。 7. 必要時調度救災資源。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組	人事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人事室	1. 辦理災害防救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2. 有關災害期間機關、學校上班、上課情形之查詢。有關災害期間機關、學校上班、上課情形之查詢。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組	主計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主計室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開支核銷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政組	財政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財政課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開支核銷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組員：清潔隊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組員：分駐所、派出所、42 大隊(僅沿海鄉鎮)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臺西分局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消防分隊分隊長兼組	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長 組員：消防分隊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或由消防分隊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2. 機動配合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災情統計事項。 5.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6.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衛生所主任兼任組長 組員：衛生所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或由衛生所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鄉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由國軍指派適宜人員擔任聯絡官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貳、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撤除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一) 風災

1. 開設時機

(1) 指揮官（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必要開設時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

(2)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陸上颱風警報時，應依照下列時機主動開設成立。

I、海上颱風警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II、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後接觸本縣或陸上警戒區域已涵蓋本縣，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開設地點

於本所成立一、二、三級開設，倘若本公所因災損、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其他事由，而無法作為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時，得由指揮官（鄉長）另行擇地進行開設。

3. 進駐機關及人員

(1) 二級開設：依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職掌，由民政課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連繫事宜，並通知本鄉民政組、社會組、建設組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並得視颱風動向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或機關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依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職掌，由本鄉民政組、主計組、農業組、建設組、社會組、環保組、財政組、秘書組、人事組，而其他進駐單位、其他協助應變單位則由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權責人員進駐，或連繫窗口聯絡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動向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或機關派員進駐。

(3) 三級開設：視颱風動向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指派相關單位或機關進駐。

4. 任務

- (1) 全天候掌握颱風動向、監控降雨量及各項防災應變準備。
- (2) 隨時了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3) 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與報告並通報上級。
- (4) 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各災害業務單位及相關機關作必要之指示與協調，並主動提供支援及協助。

5. 輪值時間

一、二級開設採 24 小時留守輪值，惟 17：30 至隔日 8：00，可依實際情況調整人數。三級開設則視災情狀況依指揮官指示輪值。

(二) 水災

1. 開設時機

- (1) 指揮官（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必要開設時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
- (2) 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後應依照下列時機主動開設成立。
 - I、二級開設：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經觀測本鄉單日累積雨量達二百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經業務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II、一級開設：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氣象站經觀測本鄉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經業務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III、三級開設：視災情狀況，經業務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開設地點

於本公所成立一、二、三級開設，倘若本公所因災損、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其他事由，而無法作為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時，得由指揮官（鄉長）另行擇地進行開設。

3. 進駐人員

- (1) 二級開設：依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職掌，由民政課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連繫事宜，並通知本鄉民政組、社會組、建設組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並得視雨勢大小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或機關

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依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職掌，由本鄉民政組、主計組、農業組、建設組、社會組、環保組、財政組、秘書組、人事組，而其他進駐單位、其他協助應變單位則由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雨勢大小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或機關派員進駐。

(3) 三級開設：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指派相關單位或機關進駐。

4. 任務

- (1) 全天候監控降雨量、注意低窪地區有無淹水情況及各項防災應變準備。
- (2) 隨時了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3) 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與報告並通報上級。
- (4) 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各災害業務單位及相關機關作必要之指示與協調，並主動提供支援及協助。

5. 輪值時間

採 24 小時留守輪值，惟 17:30 至隔日 8:00，可依實際情況調整人數。
三級開設則視災情狀況依指揮官指示輪值。

(三) 震災

1. 開設時機

- (1) 指揮官（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必要開設時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
- (2) 一級開設：氣象局發布本縣地震震度達 6 級以上；或發生震災重大傷亡，估計本鄉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因地震致本鄉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而無法掌握災情時，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得開設之。

2. 開設地點

於本公所成立應變中心，倘若本公所因災損、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其他事由，而無法作為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時，得由指揮官（鄉長）另行擇地進行開設。

3. 進駐人員

一級開設：依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職掌，由本鄉民政組、主計組、農業組、建設組、社會組、環保組、財政組、秘書組、人事組，而其他進駐單位、其他協助應變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或機關派員進駐。

4. 任務

- (1) 隨時了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2) 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與報告並通報上級。
- (3) 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各災害業務單位及相關機關作必要之指示與協調，並主動提供支援及協助。

5. 輪值時間

採 24 小時留守輪值，惟 17：30 至隔日 8：00，可依實際情況調整人數。

(四) 其他重大災害

1. 開設時機

- (1) 指揮官（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必要開設時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2) 開設地點

於本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倘若本公所因災損、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其他事由，而無法作為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時，得由指揮官（鄉長）另行擇地進行開設。

2. 進駐人員

一級開設：依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職掌，由本鄉民政組、主計組、農業組、建設組、社會組、環保組、財政組、秘書組、人事組，而其他進駐單位、其他協助應變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或機關派員進駐。

3. 任務

- (1) 隨時了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2) 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與報告並通報上級。

- (3) 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各災害業務單位及相關機關作必要之指示與協調，並主動提供支援及協助。

4. 輪值時間

採 24 小時留守輪值，惟 17：30 至隔日 8：00，可依實際情況調整人數。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縮小編組

- (一) 氣象局已解除颱風或豪雨警報，**本鄉**轄區內無相關災情傳出且風雨漸趨緩和。
- (二) 災害狀況已不再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求者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時機

- (一) 指揮官（鄉長）指示撤除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時。
- (二)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單位或機構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撤除本災害應變中心。
- (三)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將相關災情及處理情形，依行政體系，陳報所屬上級機關。

叁、進駐人員之聯絡方式與動員測試

一、聯絡方式

(一) 手機簡訊通報系統

有鑑於手機普及率高，手機簡訊具可運用群組（課室主管、業務承辦人員等）自動傳送至各個設定號碼之功能，傳送相關群組人員及簡訊內容，接獲訊息後，各編組人員準時進駐值勤。

(二) 通訊軟體群組通知

智慧型手機越來越普遍，附有連接網路功能，可建立通訊軟體防災群組，將應變中心進駐訊息傳送至群組中，各編組人員接獲相關訊息後，按時進駐值勤。

(三) 有線電話系統

為防訊息漏接之窘狀，除前述手機簡訊或通訊軟體方式外，將再以有線電話通報為輔，盡可能做到訊息不漏接，內容零誤差。

二、建立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

本所民政課應按各任務編組建立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內容應至少包含姓名、**組別**、手機、市話等，並隨時進行更新。

三、動員測試

為確保緊急召回名冊之資料同步更新，民政課得採無預警方式不定期辦理通聯測試。

肆、排班與輪值方式、人員簽到退管制機制

一、平時之整備

- (一) 確認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資通訊設備（有線電話、衛星電話、傳真機、電腦、印表機等）運作正常。
- (二) 隨時注意本鄉轄區內有無災害通報事項，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 遇有颱風、豪大雨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主動立即執行進駐工作，通知本鄉之各任務編組人員保持待命狀態，聯繫上級了解災況並確認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是否開設運作。
- (四) 倘達開設條件或接獲上級指示而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應先陳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並於**應變管理資訊服務(EMIC)**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動作且陳報上級與鄉長，迅速通知各任務編組人員進駐，並在其他人員進駐前做簡單之佈設。

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整備

(一) 整備方式

1. 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主管及人員，應於接獲通報後一小時內指派相關人員至應變中心報到，倘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派員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並通報指揮官（鄉長）知悉。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原則上本公所之任務編組人員均須**24小時排班輪值（指揮官、副指揮官除外）**，各單位應自行建立輪值表，基本上採三班制，**可依實際業務狀況調整**。
3. 輪值人員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執行值班工作，應先覓妥代理人。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若為正常上班時間，各輪值人員上、下班除於應變中心簽到（退）外，仍須依照本公所人事室規定簽到（退），例假日及下班至翌日上班時間則以應變中心之簽到（退）為準，並交由人事室審核管制。
5. 各任務編組、輪值人員得按每次實際出(不)力情況核實獎懲。

(二) 整備任務

1. 各任務編組人員完成簽到後，應立即對災害應變中心做簡單之佈設。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召開工作(情資研判)會議，由各任務編組、輪值人員向指揮官(鄉長)或副指揮官(秘書)報告災害情況及相關防救準備事項，並由指揮官指示裁決，若災害超出**本鄉**所能負荷，應向縣府請求支援。
3. 與鄉內參與防救各相關單位聯繫，以了解緊急應變處置之部署情形及相關訊息。
4. 遇有新聞媒體要求了解各項訊息及相關災情，應報經指揮官(鄉長)同意後**得由秘書**主動提供或澄清有關災害訊息及緊急應變處置，並由各任務編組人員負責相關幕僚作業。
5. 應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及接聽電話，隨時報告指揮官(鄉長)或**副指揮官(秘書)**進行搶修，並報告處理情形。
6. 應隨時注意颱風動態及監控雨量，依實際河川水位或淹水深度，報經指揮官同意後，向居民進行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作業。
7. 進駐輪值人員應接受指揮官(鄉長)之統一指揮、協調及整合，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颱風動態、降雨監控狀態及災情回報處置情形，決定本應變中心升級、縮小編組或撤除。
8. 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應由各權責主管組長報經指揮官(鄉長)同意後使得通知進駐人員撤離。其撤除後，進駐人員應詳實記錄其成立期間權管業務各災害通報與相關處置措施。後續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則由各相關單位或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伍、災情通報作業機制

一、災情查通報

(一) 災情查報系統人員報告

1. 民政系統
 - (1) 民政課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通知村長及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 災害發生時，村幹事、村長及鄰長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將獲知之災情利用各種通訊進行通報，如有通訊中斷時，應主動前往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2. 警政系統

附件二

- (1) 警勤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村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如發現災情應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 (2) 如有線、行動電話均中斷不通時，應由鄰近警察單位派員聯繫，以無線電通訊連絡。
- (3) 對於偏遠、交通不便、易於發生災害地區，必要時應運用民力，賦予協助初期災情之查報任務。

3. 消防系統

- (1) 消防人員平時應主動與村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
- (2) 災害來臨前，各義消連絡員於得知或發現災害狀況時應先通報所屬消防分隊處理，再詳細瞭解查證續報。
- (3) 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經消防分隊通知時，應迅速至負責區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 (4) 若有線電、行動電話中斷時，各義消編組人員前往消防分隊透過無線電系統，通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

(二) 災害應變中心報告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藉由民政、警政、消防三個查報系統或其他方式管道獲知災情後，將接獲之災情以有線通訊設備或傳真等方式，轉報至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

(三) 縣災害應變中心交付災情處置

縣災害應變中心以應變管理資訊服務(EMIC)、有線通訊設備或傳真、視訊等方式，將所獲知之災情通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中心。

(四)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為

1. 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將村長及村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由民政課督導所屬村長及村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2. 為掌握災情通報時效，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一旦獲報災情時，輪值人員應先以電話了解災情，向鄉指揮官報告，並盡速填寫災情通報單或利用應變管理資訊服務(EMIC)通報至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3. 村長及村幹事遇有災害或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並做適當之處置；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4. 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輪值人員於接獲災情通報時，應立即依其災害

附件二

性質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理，相關單位於處理後應填寫災情處理回報單記錄其處理情形。

5. 當災情越趨擴大而超過本鄉所能負荷處置時，應立即請求上級或國軍支援。
6.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定時填報應變管理資訊服務(EMIC)**，並遵循災情查報通報體系發送上級機關知悉。
7. 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應隨時監看並主動查證各電視新聞台或其他媒體報導之各項災情。
8. 每年防汛期前災害業務主辦單位應**完成相關聯絡電話校核**。

陸、救災人力資源管控及請求支援機制

一、救災人力資源

(一) 救災車輛、機具

1. 本鄉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建立變中心可動員之救災車輛、機具等清冊，並定期更新及確保其可正常使用。
2. 與民間相關廠商訂立開口契約，提供各項救災車輛、機具及物資於災害發生時使用。
3.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若救災資源不足可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報請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徵調民間救災車輛、機具等裝備投入救災工作。

(二) 救災相關專門單位及聯絡人

1. 平時調查與建立本鄉相關民間單位聯絡資訊，且與其建立合作互惠關係，使之能於災害發生時迅速投入救災工作。
2.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可報請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救災。

(三) 救災物資@@@@@

1. 本鄉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定期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包含物資項目、數量、使用期限、管理人等資訊。
2. 訂立物資儲備機制。
3. 與民間相關廠商訂立民生必需物資之開口契約，提供食物、飲水等，並指定物資集中輸送地。
4. 制定緊急採購災民所須民生物資機制，以因應開口契約無法履行時之情況。

二、請求支援機制

-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

附件二

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二）與其他鄉鎮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本鄉鄉內轄區突遭重大災害，以現有公設及民間之人（物）力無法及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而需請求協助時，可依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簽定項目請求支援。

（三）請求支援之優先順序

依實際需求向縣政府提出請求支援。

（四）請求支援之辦理方式

1. 如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即承指揮官（鄉長）之命，向縣政府或其他鄉（鎮、市）提出災害支援處理請求。
2. 如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即向指揮官（鄉長）報告後，依該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立即向縣政府或其他鄉（鎮、市）提出災害支援處理請求。
3. 提出請求後，應立即指定聯繫及引導人員與前來之支援隊伍聯繫人員取得聯絡，交換相關訊息。
4. 如須請求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應由縣政府依內政部訂立之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辦理。

（五）本鄉請求支援協助時應主動提供以下資料

1. 提供救災資料：依據災害狀況、受損情形、災害範圍等，明列本鄉（鎮、市）須支援之項目與救災人力、器材、救災物資等相關資料。
2. 建立聯絡方式：先行彙整現場救災指揮人員之無線電頻率、衛星電話號碼、災區地圖、災害應變中心之位置等相關資料，並傳真至其他鄉（鎮、市）或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
3. 指派聯繫人員：負責與本鄉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及協調人員聯繫，共同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4. 指定引導人員：得由聯繫人員兼任之，負責引導本鄉協調人員及災害支援小組之救災人力、車輛、機具等進入災區、前進指揮所或調度站，執行災害處理任務。
5. 其他應配合事項。

（六）當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以本鄉現有人（物）力即可因應時，鄉指揮官得依權責單位之建議，指示終止災害支援請求。

（七）本鄉為促進與其他鄉（鎮、市）間災害防救資訊之交流，得由各災害防救

附件二

業務主管單位主動邀請舉辦座談會。

- (八) 為縮短並健全調度本鄉各民間相關救災團體、志工組織，本鄉各志工運用單位平時應與其負責人建立周延之聯絡管道，必要時舉辦研習會或施予與災害支援有關之教育訓練，藉以培養雙方救災默契。

柒、補充說明

本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並得依災害防救法及相關規定採取適當措施。